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368號

抗 告 人 毓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毓展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

相 對 人 禾鑫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哲毅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6日
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09年度司票字第12798號裁定提起抗
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如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與致昇實業有限公司、東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瑞興實業有限公司、李瑞

01 章、李聿修於民國109年6月24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乙紙（下稱
02 系爭本票），付款地在臺北市，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60
03 萬元，利息按年息10%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
04 109年7月1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
05 支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約定年息10%計算之利息准許
06 強制執行等語。原審以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裁
07 定准許強制執行。

08 三、抗告意旨略以：依票據法第85條第1項、第69條第1項及第12
09 4條規定，本票執票人必須提示票據，不獲發票人付款後，
10 始可行使追索權。相對人雖於原審主張曾於到期後提示抗告
11 人等，然就付款提示一節，未提出任何證據得使法院形式審
12 查確認有該事實存在，相對人並未對抗告人等為付款提示，
13 是依法不得向抗告人等行使系爭本票之追索權，爰依法提起
14 抗告等語。

15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
16 票為據，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已具備本票
17 各項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 條第1 項規定，屬有效之
18 本票，乃依同法第123 條裁定准許為強制執行，核無不合。
19 抗告意旨雖稱系爭本票未經提示云云。惟查，系爭本票載明
20 「本件票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並免除拒絕事由之通知」（見
21 原審卷第13頁），則執票人即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
22 予強制執行時，僅須主張提示不獲付款，毋庸提出已為付款
23 提示之證據，即為已足；而抗告人既抗辯系爭本票未經提
24 示，依首揭說明，自應由其負舉證之責，然抗告人就此並未
25 提出任何事證以實其說，其前開辯詞要難謂可採。從而，原
26 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並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
27 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另抗告人固非以個人事由提起抗告，惟其抗告並無理由，爰
29 不併列另一共同發票人致昇實業有限公司、東青投資股份有
30 限公司、國瑞興實業有限公司、李瑞章、李聿修為抗告人，
31 附此敘明。

01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
02 、第24條第1 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
03 、第449 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05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徐千惠

06 法 官 唐 玓

07 法 官 范雅涵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0 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1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鄭雅雲